附件1：

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经营性成本返还经费　 |
| 主管部门 |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| 项目实施单位 |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市直专项 □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□ 2、新增性项目 ☑ 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660 | 316.68 | 47.98% | 9.60 |
| 年度绩效目标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批次 | ≧5000批次 | 10697批次 | 6 |
| 数量指标 | 计量器具检校台/件数 | ≧25000台（件） | 29900台（件） | 6 |
| 质量指标 | 检验报告复检率 | <0.1% | 0.05% | 6 |
| 时效指标 | 检验检测完成时间 | ≦2021年12月31日 | ≦2021年12月31日 | 5 |
| 时效指标 | 交付检验报告时限(水泥) | ≦40天 | 35天 | 6 |
| 时效指标 | 交付检验报告时限(除水泥外) | ≦25天 | 21天 | 6 |
| 时效指标 | 检验业务投诉处理时限 | ≦15天 | 1天 | 5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金额 | ≦660万元 | 316.68万元 | 5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营性收入完成额 | ≧1100万元 | 1198.83万元 | 10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升我市产品质量，打造保山市地方特色的产品品牌，有效帮助企业树立品牌形象，促进特色产业发展,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支持。 | =效果明显 | 效果明显 | 5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为保障当地食品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。 | =效果明显 | 效果明显 | 5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客户异议解决率 | =100% | 100% | 5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送检单位满意率 | ≧95% | 99% | 5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客户投诉次数 | ≦5次 | 0次 | 5 |
| 总分 | 89.6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因财政资金紧张，年中对单位项目资金进行调整，减少实际到账额度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根据单位用款计划需求，加强与财政沟通，合理减少财政调整项目资金额度，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及符合发展需求。 |

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